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同意奇新光电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1,524 万股，老股转让 30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6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0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鞍高开项备[2017]51 号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鞍高开项备[2017]5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鞍高开项备[2017]52 号
合计		41,821	41,821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除电子纸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电子纸业务	亚世光电	奇新光电

为协助奇新光电更好地实施电子纸业务，公司拟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奇新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TRU44M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继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25%

截至目前，奇新光电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尚未实缴，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用于电子纸业务，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后，奇新光电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奇新光电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同意奇新光电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2,087,6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28%，最高成交价为 57.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1.5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243,3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58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589,900 股的 25%，即 2,147,475 股。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 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 第 15 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39,958,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3,983,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5,974,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5,086,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075,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11,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52%。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监事程明先生、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贵龙先生之外，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19,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6,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张雨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徐金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10,92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徐金富先生将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3,107,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5,461,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徐金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349.242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812.0582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9	36.45	109	0.1996%
	大宗交易	2020/9/14	36.20	303.5	0.5557%
	大宗交易	2020/9/21	44.74	89	0.1630%
	大宗交易	2020/9/25	43.10	254.8	0.4666%
	竞价交易	2020/12/25	102.50	69.34	0.1270%
	大宗交易	2020/12/25	100.57	55.7582	0.1021%
	竞价交易	2020/12/30	104.28	95	0.1740%
	竞价交易	2021/1/4	112.20	184.902	0.3386%
合计	/	/	/	1,161.3002	2.1264%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徐金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7.9781	39.73	20,536.6779	37.60%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主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徐金富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2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担保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提供担保，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2 号），裁定杭州益维破产清算，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杭州益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益维 2020 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为杭州益维向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2.9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关于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2 号），申请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杭州益维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杭州益维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立案受理申请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在《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的“四、其他提示”中，公司已提及“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被永康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杭州益维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路 501 号 U2 库

法定代表人：金浙男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91741843P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汽车整车车身的前围、侧围、顶盖、地板总成焊接及车身总成焊接，汽车车身涂装（车身试装总成）；维修：汽车维修；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零配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杭州益维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杭州益维 100%，杭州益维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四、其他

因杭州益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对杭州益维的担保事项将在司法程序中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2021 年?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6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